

# 认罪认罚从宽 推动“坦白从宽”制度化

刘武俊

我国拟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等18个城市试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限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试点期限为两年(8月29日《法制日报》)。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彰显了现代司法的宽容精神,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推动“坦白从宽”刑事政策具体化的制度安排,对于及时有效惩治犯罪和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坦白从宽”四个字,老百姓耳熟能详,也是我国刑事司法领域宽严相济政策的重要原则。遗憾的是,“坦白从宽”长期作为宣传训教色彩浓厚的标语口号,并没有得到精准化、具体化和制度化落实。

“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试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于鼓励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更加及时、有效地惩罚犯罪,彰显了现代司法的宽容精神,有利于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也有助于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在确保司法公正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缓解当前“案多人少”等状况。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程序上从宽的特点。对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庭宣判,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对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实体上从宽的特点。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违背意愿认罪认罚、否认指控犯罪事实、起诉指控罪

名与审理认定罪名不一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除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正执行,必须防止“权权交易、权钱交易”等司法腐败问题。强化监督制约,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认罪认罚后的定罪量刑,仍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最终裁判权仍属于人民法院,公检法之间的互相制约关系没有变化。认罪认罚案件,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侦查阶段撤销案件和审查起诉阶段不起诉,都设置了需经公安部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严格监督程序。为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正执行,防止司法腐败问题,改革方案对办案人员有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或者权钱交易、放纵罪犯等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情形的,明确规定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

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关键在于找准宽严相济的平衡点,实现宽严相济的平衡。“从宽”并不等于无原则的“从松”,即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认罪认罚,也必须坚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

证明标准。对于一些罪行极其严重、影响极其恶劣的重大案件,即使认罪认罚也不具备从宽的条件。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必要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为防止无辜者受到错误追究,确保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在获得及时、充分、有效法律援助的前提下自愿认罪认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援助。

期待18个城市试点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够积累经验,进一步完善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推动“坦白从宽”原则制度化。

于认罪认罚案件,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庭宣判,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对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实体上从宽的特点。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违背意愿认罪认罚、否认指控犯罪事实、起诉指控罪

名与审理认定罪名不一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除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正执行,必须防止“权权交易、权钱交易”等司法腐败问题。强化监督制约,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认罪认罚后的定罪量刑,仍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最终裁判权仍属于人民法院,公检法之间的互相制约关系没有变化。认罪认罚案件,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侦查阶段撤销案件和审查起诉阶段不起诉,都设置了需经公安部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严格监督程序。为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正执行,防止司法腐败问题,改革方案对办案人员有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或者权钱交易、放纵罪犯等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情形的,明确规定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

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关键在于找准宽严相济的平衡点,实现宽严相济的平衡。“从宽”并不等于无原则的“从松”,即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认罪认罚,也必须坚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

证明标准。对于一些罪行极其严重、影响极其恶劣的重大案件,即使认罪认罚也不具备从宽的条件。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必要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为防止无辜者受到错误追究,确保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在获得及时、充分、有效法律援助的前提下自愿认罪认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援助。

期待18个城市试点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够积累经验,进一步完善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推动“坦白从宽”原则制度化。

# 挣不了一个亿 也不可辜负青春

秦淮川

“想做世界最好是对的,但是最好先定一个能达到的小目标,比方说我先挣它一个亿。”2016年,马云曾感叹:“我人生中最大的遗憾是创立了阿里巴巴,我从没有想过阿里巴巴会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我明明只是想做点小生意。”一时间,这话也引来坊间调侃。无论小目标还是大目标,都不能说言者撒娇,他们“混”到了那个位置,眼界异于一般人,所遭遇的心理波澜也不同普通人,何奇之有?鲁迅先生早就说过:“穷人绝无无交易所折本的懊恼,煤油大王哪会知道北方捡煤渣老婆子身受的艰辛,灾区的饥民,大约总不去种兰花。”这些话用在这里或不准确,但内在逻辑倒也契合。

不是每个人能赚上1亿元,但每个人都有做梦的权利,也有为梦想而努力的自觉。与王健林发家致富的时代相比,现在的年轻人想像他那样崛起恐非易事。时势造英雄,如果说房地产最富有的时代渐行渐远——如今王健林也专注于做文化产业,那么应该承认,在当代时代仍有新的造富平台。比如,有人认为是股权造富的时代,那些投身创业大潮的年轻人,一定会有人成为富豪。

随着“互联网+”的风生水起,年轻人拥有了更开阔的视野,也遭遇了更澎湃的商机。据2015“新财富500富人榜”显示,互联网、新能源与环保、金融等行业成为创富的新风口,而房地产、金属冶炼、煤炭、钢铁等高度依赖投资驱动的行业,造富力日益递减。对于初入“江湖”的绝大多数年轻人来说,他们没有权势,也没什么背景,但新行业的不断涌现,为他们施展才华提供了机会,梦想可以更加斑斓。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商机,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风景。正如王健林所称:“一定要做别人没有做过的事情,想别人没有想过的事情”。这是王健林的创业感受,也许同样适合绝大多数人。没有谁能随心所欲便成功,适合别人的未必适合自己,有梦想,有规划,不懈努力,总结过幻想和不去行动。

耐人寻味的是,这两天还有一个段子刷屏:你是砍柴的,他是放羊的,你和他聊了一天,他的羊吃饱了,你的柴呢?请时刻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想要什么,请放弃你的无效社交。砍柴的陪不起放羊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解读,笔者认为,这是提醒我们每个人找准适合自己的方向,并为之努力。如果一味空谈,就永远实现不了“挣一个亿”的目标。当然,金钱不是衡量人生的唯一指标,普通人也有属于自己的“小确幸”,既然立志,也用行动励志,就不会辜负青春。

斗金,再正常不过。王健林的小目标与马云的最大错误,相映成趣。马云曾感叹:“我人生中最大的遗憾是创立了阿里巴巴,我从没有想过阿里巴巴会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我明明只是想做点小生意。”一时间,这话也引来坊间调侃。无论小目标还是大目标,都不能说言者撒娇,他们“混”到了那个位置,眼界异于一般人,所遭遇的心理波澜也不同普通人,何奇之有?鲁迅先生早就说过:“穷人绝无无交易所折本的懊恼,煤油大王哪会知道北方捡煤渣老婆子身受的艰辛,灾区的饥民,大约总不去种兰花。”这些话用在这里或不准确,但内在逻辑倒也契合。

不是每个人能赚上1亿元,但每个人都有做梦的权利,也有为梦想而努力的自觉。与王健林发家致富的时代相比,现在的年轻人想像他那样崛起恐非易事。时势造英雄,如果说房地产最富有的时代渐行渐远——如今王健林也专注于做文化产业,那么应该承认,在当代时代仍有新的造富平台。比如,有人认为是股权造富的时代,那些投身创业大潮的年轻人,一定会有人成为富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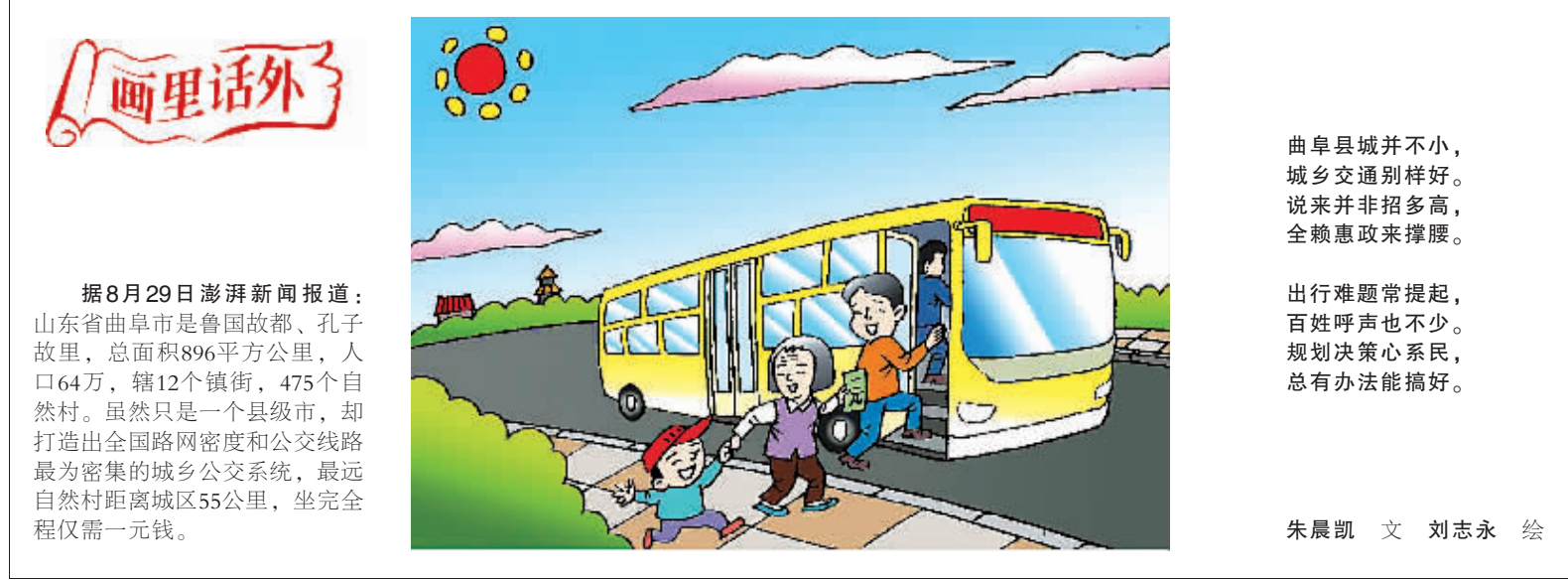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的风生水起,年轻人拥有了更开阔的视野,也遭遇了更澎湃的商机。据2015“新财富500富人榜”显示,互联网、新能源与环保、金融等行业成为创富的新风口,而房地产、金属冶炼、煤炭、钢铁等高度依赖投资驱动的行业,造富力日益递减。对于初入“江湖”的绝大多数年轻人来说,他们没有权势,也没什么背景,但新行业的不断涌现,为他们施展才华提供了机会,梦想可以更加斑斓。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商机,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风景。正如王健林所称:“一定要做别人没有做过的事情,想别人没有想过的事情”。这是王健林的创业感受,也许同样适合绝大多数人。没有谁能随心所欲便成功,适合别人的未必适合自己,有梦想,有规划,不懈努力,总结过幻想和不去行动。

耐人寻味的是,这两天还有一个段子刷屏:你是砍柴的,他是放羊的,你和他聊了一天,他的羊吃饱了,你的柴呢?请时刻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想要什么,请放弃你的无效社交。砍柴的陪不起放羊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解读,笔者认为,这是提醒我们每个人找准适合自己的方向,并为之努力。如果一味空谈,就永远实现不了“挣一个亿”的目标。当然,金钱不是衡量人生的唯一指标,普通人也有属于自己的“小确幸”,既然立志,也用行动励志,就不会辜负青春。



朱晨凯 文 刘志永 绘



据8月29日澎湃新闻报道:山东省曲阜市是鲁国故都,孔子故里,总面积896平方公里,人口64万,辖12个镇街,475个自然村。虽然只是一个县级市,却打造出全国路网密度和公交线路最为密集的城乡公交系统,最远自然村距离城区55公里,坐完全程仅需一元钱。

# 对公检法电话“一律挂断”不是个好办法

郭讷言

因骗子电话诈骗骗走淮大学生徐玉玉9900元学费,致使徐玉玉承受不了打击心脏骤停死亡事件,央视在新闻报道中提醒公众防电信诈骗要“六个一律”,其中一个“只要一谈到是公检法,一律挂断”(8月28日央视新闻)。

“六个一律”说引发巨大争议。有人认为,公检法是与公众日常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国家机关,应当切断公检法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电话联系,本来是教大家防“李鬼”的,结果却搞成了“李鬼”“李逵”一起防,不妥。

《宁波晚报》曾报道过一则新闻:一男子吞下大量安眠药,后被紧急送到医院抢救。民警试图联系他的妻子,不料刚表明警察身份就被当成骗子骂了一通,民警只好发微信把男子的外貌特征以及衣着等信息发给男子的妻子,才消除了误会。故作真时真亦假,如今电信诈骗“李鬼”太多,“李逵”反倒没有人相信了。从信函到电话,科技发展让人

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快捷,特别是手机的普及,成了无可替代的最为重要的通信工具。公检法机关也把“电话送达”“短信送达”作为一项与当事人沟通的首选方式以及“司法公开”的一项重要举措。然而,因为电信诈骗的“搅局”,让公检法电话的公信力大受影响。

对于冒充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电话诈骗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早在2011年就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应按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依重罪进行处罚。所以,对于此类行为,不管是否即送、骗钱多少,公安机关都应当立案查处,因为嫌疑人已经侵害了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对社会的正常管理活动。

只有多管齐下加大对电信诈骗的防范与打击力度,才能消除公众“宁可信其无,不可信其有”的矛盾心理,才能树立起公检法机关电话的公信力,不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无论如何,“一律挂断”不是一个好办法。

# “非法占地一平方米罚3元”是典型的以罚代管

马进彪

河南巩义市青龙山慈云寺景区内的一座水库旁,有人在砍伐林木后,侵占1845.5平方米土地建成别墅和农庄。当地国土资源局两次按照“非法占地一平方米处罚3元”的标准处罚,未能阻止非法占地行为。巩义市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副队长表示,违法占地的处罚标准太低,是违法占地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也增加了执法人员执法的难度(8月30日《京华时报》)。

侵占了这么大面积的土地,才被罚几千元钱,可算是一桩划算的“买卖”。可以说,正是这样的处罚标准,“促成了”别墅和农庄的违法建设,因为当事人一旦被罚款,就可以心安理得地“享有”这片土地了。对当地国土资源局来说,也是大功一件,因为对村民的举报依法办理了,尽管“我只能管到这里”。

执法必须有据,“非法占地一平方米处罚3元”是法律规定的,当地国土局在处罚这个环节

上并没有错,但必须说明的是,国土局的执法工作并不是以罚款为重点,而在于“防患于未然”,就是将违法占地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要知道,每一次不得不进行的罚款,其实都说明源头工作存在漏洞,出问题了再去罚款,不过是对此前工作疏漏的修补。

当地国土局将“违法占地的处罚标准太低”当理由,当然有合理成分,因为违法成本确实太低了。但就这件事来说,其不合理之处在于,国土局将罚款这个“撒手锏”当成了工作的全部。这样一来,所有违法占地行为可以等到“秋后算账”,工作就变得容易多了,甚至平日对违法行为不管不问,将小事“养成”大事后,罚款了之,之前的不作为反成就了后来纸面上的政绩。

非法占地后建造别墅和农庄,不可能没人知道,当地国土局为啥没能及时发现眼皮底下的违建并加以阻止?为什么第一次处罚后,违建规模反而越来越大?究其根源,不难发现,“非法占地一平方米罚3元”是典型的以罚代管,也是违法建筑大行其道的重要原因。

# 90后成徐玉玉案嫌犯值得深思



山东临沂淮大学生徐玉玉被诈骗后猝死案件中,A级通缉令最后一名嫌疑人郑贤聪投案自首,全部涉案嫌疑人悉数到案。

“一个诈骗电话引起的命案”之所以引发如此广泛、持续关注,公安部甚至还动用了A级通缉令,一为花季少女的不幸遭遇而唏嘘,二为个人信息泄露、电信诈骗之猖獗而愤慨。套用过去的说法,对这种犯罪就是“不杀不足以平民愤”。6个疑似刚刚落网,公安机关还没有透露更多案情,不过,就已披露的疑犯信息,足以让人惊诧并沉思。从公安部8月26日所发布的A级通缉

令中可见,3名犯罪嫌疑人陈文辉、熊超、郑贤聪,分别出生于1994年12月10日、1997年10月28日、1990年1月25日,皆为90后。其中,年龄最小的熊超才19岁,仅比受害者徐玉玉大一岁!

同为90后,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这些孩子没有沿着社会为大多数孩子预设的轨道——从中学到大学、从毕业到就业——往前走,而是滑向一条暗黑之道,走上不归路?从犯罪行为学角度看,犯罪行为人往往具有反社会人格,主观绝对是第一位的,否则不足以解释徐玉玉选择上大学,熊超则是另一种选择。但是,人毕竟是群体动物,有着鲜明的群体特征,犯罪亦然。

从年龄维度,他们同属90后,具有年代特点。资料显示,90后是典型的“网络一代”,在互联网文化中成长起来。90后犯罪,有明显的网络印

记,比如:成因大多与接触网络不良信息有关,犯罪行为多半与网络有关(网络诈骗等),犯罪联络手段多以网络即时通信工具为主,司法机关将这种犯罪模式命名为“网络邀约式犯罪”。从地域维度,他们多数来自同一个地方:福建安溪。据8月22日《法制日报》报道,安溪是全国最早出现电信诈骗犯罪的地区之一。在前几年短信诈骗高峰期,安溪境内一天发出的手机短信有上百万条,在这种不正常氛围中,处于叛逆期的青少年稍不注意就可能“行差踏错”,掉进泥潭里。

即便90后,也已进入16岁至26岁的年龄段,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了。司法部门在与犯罪分子作斗争,把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气焰打下去的同时,我们还应该有更多、更深刻思考。

面对愈演愈烈的电信诈骗等各类网络犯罪,如何才能实现较低成本、较高效率的管控?在个人信息泄露方面,骗子握有的信息越多,受害者就越容易就范,如何才能铲除围绕个人信息的黑色产业链?在预防90后乃至00后犯罪问题上,我们是否还有更多、更有针对性的办法?在网络时代,家庭教育特别是父母对年轻人的影响逐渐式微、同龄人影响与日俱增的情况下,外界如何干预,才能确保青少年成长有一个健康环境?这些是摆在家长、学校、社会面前的沉重话题。

90后成为徐玉玉案嫌犯主角,并不能因此对这一群体贴标签,但以警示教育,青少年网络犯罪问题愈行愈近,不容忽视。(有删节)

来源:8月29日《广州日报》  
作者:陈洪洋



本期主持 杨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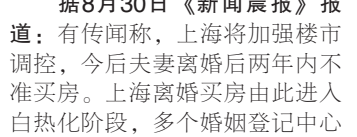
据8月30日《京华时报》报道:一些黑救护车常年在北京市各大医院附近招揽病人。记者调查发现,在这些黑救护车当中,居然还出现了山东、河北等地基层医院正规救护车的身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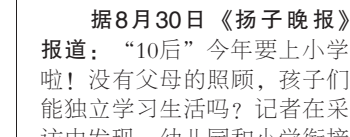
点评:救护车是特种车辆,如何使用有明确规定,一些单位、一些人规定置若罔闻,甚至“公私活”牟利,反映的是管理混乱和监管缺失。对这样的事情,不能止于纠错,还应严厉追责。  
@深深深:为何异地正规救护车开起小差,跑那么远来拉活?  
@大番薯:去了别的地方拉活,当地的活怎么办?



据8月30日《新闻晨报》报道:有传闻称,上海将加强楼市调控,今后夫妻离婚后两年内不准买房。上海离婚买房由此进入白热化阶段,多个婚姻登记中心出现协议离婚高峰:浦东区上周六一天超过近百对夫妇协议离婚,杨浦区则有97对夫妇协议离婚,是平时的三倍。



点评:房子非小事,结婚得有它,假离婚竟然也是为了它。假若夫妻双方感情稳固,想多一些“共同财产”,钻钻政策空子,似乎也可理解。怕就怕,弄假成真,财产没多,麻烦却多了。  
@空调教我:在法律上,假离婚就是真离婚。  
@sccc:这种现象需要引导,不能任其发展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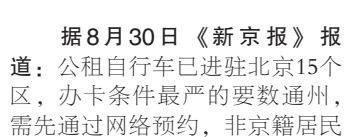
据8月30日《扬子晚报》报道:“10后”今年要上小学啦!没有父母的照顾,孩子们能独立学习生活吗?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幼儿园和小学衔接中存在问题,有家长生怕孩子吃苦,甚至喊保姆为孩子剥鸡蛋。



点评:类似问题,每隔五年、十年就会被拿出来讲一通,其实不是小孩子娇气,而是成年人娇情。总是怀疑新生代是“垮掉的一代”有用吗?世界归根结底是他们的——曾经让大人们费心的“80后”,不是照样成了社会的中流砥柱吗?  
@安娜萝莉:第一课应该是“放手”。  
@江如意:不适应可以理解,但要相信孩子。



据8月30日《新京报》报道:公租房已进驻北京15个区,办卡条件最严的要数通州,需先通过网络预约,非京籍居民办卡还需提供工作居住证,每月只提供6000张卡,办完即止。



点评:公租房除了绿色环保,更重要的是方便市民出行。非常住户口居民能动的交通资源有限,更需要公租房。对他们“限量供应”,涉嫌歧视不说,也弱化了公租房的作用,这种“户籍思维”显然已经不合时宜。  
@废柴妃妃:其实是好事,说明绿色出行理念在传播。  
@司马师傅:肯定有解决办法,关键看某些部门想不想解决了。